

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智海王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8 日 在 雄安会展中心 召开的 平安人寿北分精英会，会议/活动接待单位，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项目事项：

甲方将此次接待项目中的 流程管理 等服务（详见附件）委托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双方合同条款中所约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预算价格及支付如下：

1、服务费及税金部分：乙方为甲方承接本次会议，首次合作免除服务费及税金。收到全部款项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税务合法发票。

2、活动预算部分：本次活动初步预算总额为 70000 元整（人民币柒万元整）；甲方于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前），向乙方支付初步预算的 50 % 即 35000 元整（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作为订金；剩余活动款项即 35000 元整（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最终费用超过预算总额的，乙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费用结算清单交予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如在收到费用结算清单三日内未即时确认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费用结算总额）

三、服务尾款及确认：

1、甲方在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 内（即 2023 年 9 月 19 日 前）以转账的方式将本次会议结算总额的余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汇款。如异地汇款，付款后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应的凭据（如有效传真件）予以乙方。

3、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新增具体服务项目，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时间、地点或其他原因未

能及时当面签订协议的项目，其他书面形式的确认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微信等由甲方有效签字人签字、确认生效；

4、本次活动临时增加项目确认人/有效签单人为：高原，联系邮箱为：gaoyuan@cct.cn，联系电话：13910740774。

所有会议费用及临时增加费用由有效签单人签字、确认有效，甲方将按照有效签单人的签字、确认项目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四、双方权利义务：

1、资质证明：协议签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协议附件，以备双方审核其对方资质条件。

2、不可抗力：项目开始前、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瘟疫、新型冠状病毒、非典型肺炎、中东呼吸综合征等其他传染性疾病；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干预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不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协商另行举办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不再适宜举办活动的双方可协商一致书面解除，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已经产生的垫付支出均由甲方承担，垫付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客房及场地定金、定制物、定做物、已下单采购且不能退货物、各类展架模型、人员劳务等。

4、保密条款：对于活动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甲方书面明确要求乙方保密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履行本协议目的除外），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

5、合规保障：甲方申报举办本次活动的内容、程序申请均符合国家及活动所在地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仅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除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外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其他服务，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合法合规等均与乙方无关，如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全部赔偿。

五、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如果在项目开始前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如是未按时支付订金/预付款，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预算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前期乙方已经履行协议为甲方垫付的款项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活动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0.04% 向乙方进行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活动最终结算金额；支付违约金后甲方继续履行债务。

3、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4、在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单方任意违约终止协议的，则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的预算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前期乙方已经履行协议为甲方垫付的款项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5、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事项进行操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分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结清所有项目余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双方应在签字、盖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将属于对方的合同文本予以返还。如因地域原因，甲方可先采取电子数据传送方式，将具有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件传送至对方，双方认可已盖章的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所有文件、发票、文书、资料、催款函件、法院文书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或对方工商登记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将按原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之日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送达方通过邮政 EMS 快递、顺丰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文书等材料，如对方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送达的，至快递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预留的或者工商登记地址联系方式可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司法机关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履行本合同及争议时接收对方书面文书等材料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曹园

联系电话及邮箱：18810105420; caoyuan@cct.cn

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争议时接收对方书面文书等材料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88 号唯品同创汇西三街 3 楼 45-311

联系人：颜锦秀

联系电话及邮箱：13713763428; yanjinxiu@himice.com

5、甲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情况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乙人，因未及时通知而给乙方或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以上所报价格均为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曹园

签署：2023 年 8 月 11 日



乙方：广州智海王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颜锦秀

签署：2023 年 8 月 11 日



银行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户 名：广州智海王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大道南路支行

帐 号：44050143004700000835

附件：报价表

项目	细项	内容	数量	单位	次数	单价	费用
流程管理	1个总导演+1个执行导演+1个控台管理	前期线上参会对接,现场提前1天彩排+1天执行。 *不含住宿、餐饮。 *交通实报实销。	1	项	1	70000	70000
					合计		70000

